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ANGBOYAN將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擁有65%的權益，而WWANG則擁有35%的權益。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設立人及保護人，而WWANG作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SLING與WANGBOYAN訂立的投票委託書，WANGBOYAN亦有權行使SLING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該等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WANGBOYAN、Boyan Holdings、WWANG及汪先生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負責特定的職責範疇，該架構一直運作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及僱員營運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營。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級管理團隊將包括三名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運營的日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潛在利益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之受信職責及責任，該等責任及責任要求他們以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個人權益不允許兩者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e)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報及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表決。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他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履行管理職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其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及確定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並實施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健全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預期不會在[編纂]後依賴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我們的日常營運以及[編纂]撥付。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的現有貸款、擔保或質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接獲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多輪[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倘若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交易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可確保董事會在其決策過程中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他們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各項規定及企業管治事宜。

基於上文所述，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